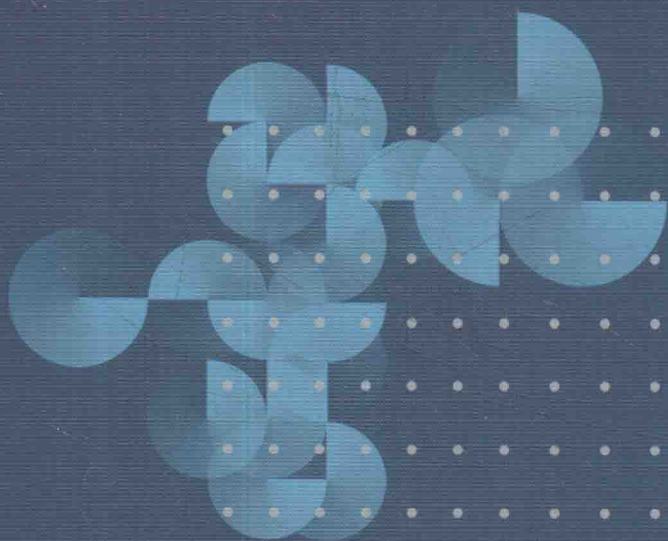


多维视角下的 诉权保障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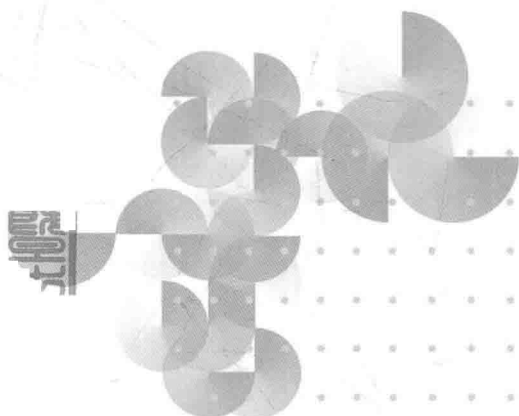
王岩云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多维视角下的 诉权保障研究

王岩云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多维视角下的诉权保障研究 / 王岩云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9 (2018. 4 重印)

ISBN 978-7-5203-1137-3

I. ①多… II. ①王… III. ①诉讼-研究-中国 IV. 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059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责任校对 秦 婵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6. 25
插 页 2
字 数 235 千字
定 价 69.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诉权保障的法律语义分析

- 诉权概念的学理与现实考略 (1)
- 一 学术史视野下的诉权概念 (1)
 - (一) 国外学界对诉权概念的理论认知 (1)
 - (二) 中国学界对诉权概念的观点集览 (9)
- 二 诉权概念的现实语境考证 (12)
 - (一) 司法场域中的诉权概念 (12)
 - (二) 法规规章中的诉权概念 (46)
- 三 诉权与相关概念的比较分析 (50)
 - (一) 诉权与诉讼权利 (51)
 - (二) 诉权与胜诉权 (53)
 - (三) 诉权与请求权 (54)
 - (四) 诉权与实体权 (55)

第二章 诉权保障的法律价值分析

- 以和谐社会目标下诉讼价值的转换切入 (57)
- 一 和谐社会命题对“时代问题”的诊断 (57)
- 二 和谐社会目标下诉讼价值理念的变革 (59)
 - (一) 由单一静态价值观向多元动态价值观转变 (59)
 - (二) 由物文主义价值观向人文主义价值观转变 (60)
 - (三) 由人类中心价值观向生态整体价值观转变 (61)

三 和谐社会与诉讼价值体系的重组	(62)
(一) 和谐价值的彰显	(62)
(二) 宽容价值的突起	(65)
(三) 正义价值的意涵变迁	(68)
四 和谐社会与诉讼价值位阶的转换	(69)
(一) 正义价值的提升	(70)
(二) 人权价值的高扬	(73)
(三) 效率价值的重新定位	(74)

第三章 诉权保障的法文化学分析

——以法律文化的发展变迁为背景	(78)
一 诉权保障与法律文化的基调转换	(78)
(一) 传统法律文化的现代化	(80)
(二) 外来法律文化的中国化	(84)
(三) 先进法律文化的社会化	(86)
二 诉权保障与诉讼文化的现代转型	(88)
(一) 从无讼厌诉到健诉尚讼	(88)
(二) 从国家至上到以人为本	(93)
(三) 从漠视程序到程序优先	(94)
三 诉权保障与当代法官文化的建设	(96)
(一) 法官文化的概念、构成及类型	(96)
(二) 诉权保障对良好法官文化的吁求	(98)
(三) 推进当代法官文化建设的若干构想	(104)
四 诉权保障与中国律师文化的培育	(107)
(一) 律师文化概念的提出及其内涵	(107)
(二) 诉权保障呼唤优秀的律师文化	(111)
(三) 培育中国律师文化的对策建议	(118)

第四章 诉权保障的法权关系分析

——以诉权与审判权的关系为视角	(126)
-----------------------	-------

一 诉权与审判权关系的类型考察	(126)
(一) 审判权本位型	(126)
(二) 诉权优位型	(127)
二 诉权与审判权关系的逻辑分析	(128)
(一) 诉权性质的考证	(128)
(二) 审判权性质的审视	(132)
(三) 诉权与审判权的关系辨析	(135)
三 诉权与审判权关系的重建原则	(137)
(一) 合目的性原则	(138)
(二) 程序主体性原则	(138)
(三) 司法被动性原则	(140)
(四) 立足国情原则	(142)
四 诉权与审判权关系的当代建构	(143)
(一) 转换诉讼理念, 逐步建立起对审判权的约束机制 ...	(143)
(二) 调整诉讼模式, 努力寻求审判权与诉权间的平衡 ...	(145)
(三) 改革诉讼制度, 促进审判权与诉权实现有机结合 ...	(146)
 第五章 诉权保障的法文献学分析	
——以宪法性法律文献为线索的考据	(148)
一 外国宪法性文献有关诉权保障的具体规定	(149)
(一) 英国宪法性文献有关诉权保障的规定	(149)
(二) 美国宪法性文献有关诉权保障的规定	(151)
(三) 德国宪法性文献有关诉权保障的规定	(154)
(四) 日本宪法性文献有关诉权保障的规定	(156)
(五) 俄罗斯宪法性文献有关诉权保障的规定	(156)
(六) 其他国家宪法性文献有关诉权保障的规定	(157)
(七) 小结	(161)
二 国际性宪政文本对诉权保障的规定	(162)
(一) 全球性宪政文本对诉权保障的规定	(162)

(二) 区域性宪政文本对诉权保障的规定	(166)
(三) 小结	(173)
三 中国宪法性文献对诉权保障规定的历史回顾	(173)
(一) 清代宪法性文献对诉权保障的规定	(174)
(二) 民国时期宪法性文献对诉权保障的规定	(175)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宪法性文献对诉权保障的 规定	(179)
(四) 小结	(184)
四 从宪法文献角度完善中国诉权保障的总体设想	(185)
(一) 在宪法文本上增加诉权保障的宣示性条文表述	(185)
(二) 在宪法文本中对诉权保障规范的条文设计思路	(190)
 第六章 诉权保障的法生态学分析	
——以当代中国司法转型为主的探讨	(192)
一 诉权保障与司法生态	(192)
二 诉权保障目标下司法转型的基本路向	(194)
(一) 司法定位的转型：从政法型到法政型	(195)
(二) 司法观念的转型：从管控型到服务型	(199)
(三) 司法过程的转型：从论断型到论证型	(204)
(四) 司法方式的转型：从神秘型到公开型	(208)
(五) 司法手段的转型：从强力型到协商型	(213)
(六) 司法体制的转型：从地方型到统一型	(216)
三 诉权保障视角下司法转型的前提条件	(218)
(一) 政治文明的进步	(218)
(二) 中国法治的转型	(221)
(三) 司法能力的提升和司法信任的确立	(225)
(四) 司法人员的知识转型及其素质提升	(227)
 第七章 诉权保障的法经济学分析	
一 确保司法正义，降低社会治理的成本	(229)

二 关注司法效率, 优化诉讼程序的设计	(231)
三 改革诉费制度, 排除接近司法的经济障碍	(233)
四 构筑多元解纷机制, 减少诉讼垄断的弊端	(235)
五 规制诉权滥用, 建立依法行权的制度激励	(236)
结语	(240)
主要参考文献	(242)
后记	(252)

第一章

诉权保障的法律语义分析

——诉权概念的学理与现实考略

诉权是诉讼理论乃至整个法学理论上的一个重要问题。“没有诉权，其他一切权利都可能成为泡影。”^① 诉权保障在当前我国法治建设中的地位日益凸显，其蕴含的实践性与理论性话题不断引起人们的深度关注与思考。而目前我国公民的诉权保障不足，绝不仅仅是司法实践方面的问题，也不仅仅是立法、执法层面的问题，滞后的诉权理念与急迫的权利诉求之间的矛盾和紧张，已经成为我国法治进程中绕不开的一大制约性因素。既有的诉权理论无法有力回应当今社会的权利保障需求，不能有效解释司法实践中不断涌现的诸多权利救济问题，寻求诉权研究的观念更新与视阈突破，已经成为刻不容缓的实践需求和学术使命。

研究诉权保障问题，需首先对诉权概念有所了解。理解诉权概念可以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来考察，并且可以从诉权与相关概念的联系与区别中辨识。

一 学术史视野下的诉权概念

（一）国外学界对诉权概念的理论认知

一般认为，诉权的概念起源于罗马法中“诉（*actio*）”的制度。

^① 马岭：《宪法中的人权与公民权》，载《金陵法律评论》2006年秋季卷。

罗马法上“阿克细奥”(actio)一字作“诉权”解,亦作起诉之事实解。^①但诉权学说在古罗马时代并未形成。在罗马法时期,诉不过是类型化的诉讼形式,并不具有相当于实体法上的权利的意义。^②

从大的历史背景来观察,近现代以来的诉权理论是近代西欧国家法典化运动和司法权不断扩大与强化的产物。通常认为近代诉权理论产生于19世纪前半叶的德国。苏联、法国、日本的诉权研究受德国影响很大。诉权学说经历了私法诉权说到公法诉权说的发展。公法诉权说经历了抽象的公法诉权说到具体的公法诉权说的发展过程,以诉权到底应该承认哪种程度的请求为标准,公法诉权说又可以分为四类:抽象诉权说、具体诉权说、本案判决请求权说以及司法行为请求权说。英美法学者认为,诉权应当与损害赔偿请求权等密切结合。此外,还出现了诉权否定说和多元诉权说等理论主张。20世纪60年代西方掀起了接近正义运动,对于诉权保障起到了积极作用。

1. 私法诉权说

私法诉权说,亦称实体诉权说,为最早的诉权学说。该说认为,诉权是基于“私法”所产生之权利,是“私权”的产物,为“私法”上请求权的作用或者效果。诉权私法的观点,最早形成于罗马法时期,后为一些学者发展成为诉权学说。主张该学说的人视诉权具有实体法上债的本质属性,在诉讼发生之前,在债的法律关系中已有胚胎,在提起诉讼后,便形成债的真正表现形式。根据这种学说,诉权是在民事权利受到侵犯后,权利人所取得的一种特殊权利,起诉是原告行使私权的方法。该学说自19世纪初开始,盛行于德国普通法时代。私法诉权说的代表人物是萨维尼(Savigny)与温德雪德(Windscheid)。19世纪前半期,这种学说在资产阶级民事诉讼理论中占统治地位。私法诉权说的实质在于,不承认诉权是独立于实体权利之外的

^① 陈朝璧:《罗马法原理》,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549页。

^② [日]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王亚新、刘军荣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5页。

程序性权利，并将享有实体权利作为行使诉权的前提，这就等于要求原告必须享有实体权利才能起诉，法院在受理案件之前必须先查明原告有无实体权利。显然，这种观点既不符合诉讼的实际，又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后来，在 19 世纪的后半期，由于“公法”学的发展，对该学说提出了两个难于解释的问题，一是在诉讼上有公法关系的存在，诉讼是原告向法院起诉而生，并非只是向被告的实体权利请求；二是在消极的确认之诉中，原告并未主张何种私权上之请求权。同时，根据这种学说，原告起诉时必然具有实体权利的存在，进行诉讼之主观指向只是承担实体义务的主体，只是行使实体权利。该学说后来为人们所不取，至 19 世纪后期完全被诉权公法说所代替。^①

2. 抽象诉权说

抽象诉权说，又被称为抽象的公法诉权说或者形式诉权说。它是由德国学者德根科贝（Degenkolb）、伯洛兹（Plosy）、比洛（Bilow）等人提出的一种关于诉权的学说。该学说在德国主要流行于 19 世纪后半期，至今仍在美国流行。抽象诉权说兴起的背景除了公法理论的发展外，与当时人们痛恨普鲁士地方法院和司法组织蛮横剥夺诉权的情结有着密切联系。该学说主张：诉权是个人对国家的一种自由权，是私人根据法律的规定，要求法院作出正当判决的权利。诉权只限于发动诉讼程序的权利，并不包含要求法院作出具体判决的权利。也就是说，只要当事人提起了诉讼，即使被法院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权也被视为实现。由此可见，该学说所谓的诉权是抽象空洞的，没有实际的内容，故称其为“抽象诉权说”。抽象诉权说的实质在于，把诉权看成是与民事权利无关的单纯请求司法保护的一种抽象权利，即：任何公民和组织，不论其民事权利是否受到侵犯或者发生争议，也不管起诉的理由是否正当，都有请求法院进行审判的权利。抽象诉权说的重要意义在于它第一次揭示了诉权的公法性质，确立了诉权的独立

^① 刘家兴、王国枢、张若羽等主编：《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行政诉讼法学 司法鉴定学 刑事侦查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42 页。

品格,从而将诉权概念与私法上的权利概念彻底分离,促使了诉讼法和实体法的合理分离。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具有重要的反封建专制意义的。但是抽象诉权说的缺陷也是明显的,首先该说将诉权限定于起诉权,使诉权与它所要保护的实体权利脱节,而且还使诉权的概念与诉讼权利能力的概念等同,很难将其称为国民的权利。其次,该说强调诉讼法独立性的同时,将诉讼法与实体法完全割裂,忽略了两两者之间的合理关系。有学者指出:“这种理论至多也只能反映激进资产阶级的一种理想化了的希冀。在普鲁士专制国家强大封建势力面前,这种富有乌托邦色彩的学说并不产生很大的实际效果。”^①

3. 具体诉权说

具体诉权说,又称权利保护请求权说、实质的诉权说、具体的公法诉权说。它是与19世纪末强化国家权力的思想相呼应,继抽象诉权说之后产生的诉权学说。具体诉权说与抽象诉权说均认为,诉权是个人和社会组织请求国家予以司法保护的“公权”,同属于“公法诉权说”的范畴。但具体诉权说与抽象诉权说又有显著的不同:前者将诉权与实体权利结合在一起,使诉权成为实现某项实体权利的具体请求权;后者将诉权与实体权利完全割裂,使诉权与实体权利毫无关系。该学说的代表人物是德国学者拉邦德(Laband)。该学说的基本主张是:诉权是公法上的请求权,是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一种权利,或者说是当事人请求法院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判决的一种权利,这也正是具体诉权说概念上的由来。其将诉权与实体权利相结合,认为实体法是诉权的基础,凡是具有应该受到审判保护权利的人,都享有诉权。同时认为,诉权不是实体法上的一种制度,而是诉讼法上的一种制度,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或者发生争议是行使诉权的前提。这种学说曾被德国、法国等作为民事诉讼立法的理论根据,而且对日本的影响也比较大,以至在日本成为通说。具体诉权说的进步在于克服了私法诉权说和抽象诉权说的缺点。它对诉权与实体

^① 顾培东:《法学与经济学的探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99页。

法和诉讼法的关系作了相对合理的定位,既避免了私法诉权说将诉权定义为实体法本身,又避免了抽象诉权说将实体法和诉讼法完全割裂。该说的不足之处在于,将诉权界定为当事人获得利己判决的权利,显得过于主观,虽然它强调诉权要以实体法为基础,但是即使有实体法的规定,法院也还要考虑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其他一些客观情形才能最终决定是否作出原告胜诉的判决。同时它也不能很好地解释在原告败诉的情况下,被告是否享有诉权。

4. 本案判决请求权说

本案判决请求权说,又称为纠纷解决请求权说,是以对权利保护请求权说进行批判为契机而产生的。最初是由德国学者布莱(Bley)提倡,在德国是少数派。这一学说经由兼子一主张,在日本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该学说将诉讼的目的定位于解决纠纷,原告在利用诉讼制度的时候有权要求法院就自己提出的请求的适当与否作出判决。按照日本学者的理解,本案判决请求权说是对具体诉权说的修正,认为诉权“实质上是指在弄清当事人主张的是非曲直的基础上,要求法院解决纠纷的权利;这种解决纠纷的请求权是与利用诉讼制度的目的相吻合的”,这也是该说名称的由来。按照本案判决请求权说,原告所主张的权利即使是正当的,如果没有正当的利益或必要,也不会被承认,从而解决了具体诉权说在原告诉权与诉讼现实之间的矛盾。但该说也不例外地受到了众多的批评。如:有学者认为该说关于原告即使败诉其诉权也已实现的主张与原告起诉的本意不符,显得强词夺理。

5. 司法行为请求说

司法行为请求说,又称为诉讼内诉权说。该说产生于对“二战”历史灾难进行反省的德国,由德国的萨伊尔(Sauer)、李欧(Leo)、罗森贝克(Rosenberg)所提倡。该学说的基本主张是:诉权是对于国家司法机关,要求其为适合于实体法和诉讼法之司法行为的权利。^①同时认为,诉权具有发展的内容,即诉讼因起诉而开始,依当事人提

^① 王甲乙等:《民事诉讼法新论》,广益印书局1999年版,第249页。

出的攻击防御方法,在诉讼程序上诉权逐渐开展,依各阶段而演变其形态,直至裁判为止。^①学者对该学说的批评主要集中于,该学说将诉权等同于请求裁判权发动的权利,而实际上,诉权应该是诉讼制度机能发挥的原动力,任何构造的诉讼程序、任何诉讼上的处理方法,应该与诉权自外部加以利用的机能无关。

6. 宪法诉权说

其实,司法行为请求说已包含有宪法诉权说的意涵,但正式从学说上提出宪法诉权说概念是在“二战”以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学者根据其本国宪法关于接受裁判权的规定,开始从宪法的角度来考察诉权问题,诉权的宪法议论由此活跃。主张宪法诉权说的学者,基本上是从宪法的角度为其学说提供立论根据,将宪法上所规定的公法性质的人民享有接受审判的权利与诉权相结合,主张应将宪法上所保障的诉讼受益权引进诉权理论。该说将诉权定位于宪法上接受裁判的权利,赋予了诉权学说以新的内容。^②

7. 诉权否定说

尽管历史上产生了很多关于诉权的学说,但是没有哪一种学说能在理论上自圆其说,于是一些学者开始对诉权理论的存在价值产生怀疑,这就产生了“诉权否定说”。一般认为,最早提出诉权否定说的是法国宪法学者狄骥。狄骥属于社会连带学派的创始人,他认为,“一般来说,不存在个人利益同社会利益的对立,而只有社会连带的法则才是社会生活的最大法则。”^③基于此,狄骥从社会连带出发否定传统权利的概念。在狄骥看来,由于人是社会的人,根本不可能有个人的自然权利;权利的概念本来是形而上学的概念,只是不断变化着

^① 孙森炎:《论诉权学说及其实用》,载杨建华主编《民事诉讼法论文选辑(下)》,台湾五南图书公司1984年版,第497页。

^② [日] 斋藤秀夫:《民事诉讼法概论》,有斐阁昭和57年版,第41页。

^③ [日] 大木雅夫:《东西方的法观念比较》,华夏、战宪斌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9页。

的制度和思想史中的一个契机罢了。因此,作为现代社会组织化的基础,不能使用权利的概念,必须用“公役”替代统治者的权利,用社会职能代替个人的权利。狄骥从社会连带关系存在这一客观事实引导出社会规范和义务观念,不能说没有道理。^①而以此观点为基础,狄骥提出权利否定论乃至诉权否定说也就不难理解了。诉权否定说的另一个代表人物是日本学者三月章。三月章在1959年出版的著作《民事诉讼法》中从理论上提出了诉权否定说。三月章认为,“私人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就此进行审判,是法治国家公民人格权及一般权利的作用所使然”,“就民事诉讼制度与当事人的关系来说,这种关系的内容不过反映了国家基于对解决纠纷的关心而设置民事诉讼制度,当事人利用这种制度并服从国家审判权这样一种事实而已”,“诉权不过是对诉讼制度目的的主观投影,将这种权利作为一种制度上的权利来看待不具有任何意义”。^②于是,三月章将自己研究的重点转向民事诉讼目的论。三月章的观点受到日本较多学者的支持。苏联也有一些诉讼法学者否定在理论上和实践中使用诉权概念,认为一切权利都受国家保护,不需要人为的诉权。诉权否定说也受到了一定的批判。如日本学者中村宗雄在《诉权学说与诉讼理论之构造》中提出:现代国家的民事诉讼制度,对于一切可起诉的民事事件,法院应予审理并应裁判;在此制度下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与在行政法范畴内仅消极地期待行政机关为适当的行政措施的情况,迥不相同;当事人对于司法机关应有起诉的权利,法院相应地负有裁判的义务,此项关系非“法律地位”所能解释。^③

8. 多元诉权说

苏联学者在力图说明资本主义诉权理论所存在的矛盾的基础上,

^① 张文显:《20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21页。

^② [日]三月章:《日本民事诉讼法》,汪一凡译,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7年版,第14页。

^③ 江伟、邵明、陈刚:《民事诉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3页。

根据苏维埃法律的性质和要求,提出了多元诉权说。如苏联顾尔维奇在《诉权》一书中提出,诉权包含三部分,即程序意义上的诉权,也就是起诉权;实体意义上的诉权,也就是胜诉权;认定主体资格意义上的诉权。顾尔维奇的诉权理论被称为是三元诉权说。之后,在保留了诉权前两项意义的基础上,形成了在苏联占支配地位的诉权学说,即二元诉权说,主要观点集中在多勃罗沃里斯基等人著的《苏维埃民事诉讼》一书中。

9. 接近正义理论

西方国家自20世纪60年代掀起了接近正义运动。接近正义理论实际上是相当多的学者为应对司法危机而提出的对程序制度、原则及构造的反思理论的汇总。司法危机的实质在于,由于经济的发展,当事人解决纠纷的多样化目的需求与司法功能未及时跟进而导致司法结构与功能失调。接近正义运动的首要目标是解决贫困和边缘化的人们以及弱势群体在面对法律和权力时经常遇到的困难和障碍,保障人们充分享有和行使诉权乃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在此背景下,有学者着手从法社会学等角度对诉权展开探讨^①。接近正义理论大体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是根据案件的多样化、类型化而提出的类型化程序构想(如建立专门的小额程序及小额法庭、建立近邻法院或社区法院以解决社区性纠纷、集团诉讼制度的探讨与建立等);第二是根据普通程序的运行而阐释的“程序促进”设计(如英美法系以管理型司法^②作为程序促进机制,大陆法系的程序促进机制则以德国近年进行的司法

^① 如美国学者唐·布莱克所著《社会学视野中的司法》。

^② 管理型司法在英美法系中的立法例当以英国1999年正式生效的《民事诉讼规则》为最典型表现。其中第3章规定了法官的案件管理权,第26章规定了案件管理的初步阶段,第27—29章规定了小额诉讼程序、快捷式程序及多轨制程序。从总体上说,英国的管理型司法加强了法官对诉讼程序的控制权力,从而实现了类似我国司法改革中“繁简分流”的目的功能,避免程序的过分拖延。

改革为代表^①；第三是接近正义的相关制度保障（如法律援助制度的完善）。^②

（二）中国学界对诉权概念的观点集览

我国的诉权研究起步较晚，而且很大程度上是在吸收和移植苏联诉权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学者在苏联二元诉权说的基础上，形成了内容稍有差异的二元诉权说，该说长期居于通说地位。20世纪80年代后，有学者开始对二元诉权说进行反思、批判与修正，进而提出了一元诉权说、新诉权理论、宪法诉权说，并开始探讨民事诉权与宪法的关系。诉权研究由最初的民事诉讼法学领域逐渐拓展至行政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乃至宪法学、法理学领域。学者们怀着对我国法治伟业的巨大热情，基于各自的专业兴趣和理论视角对诉权展开了异彩纷呈的探究和思考。

1. 二元诉权说

二元诉权说是新中国诉权理论的通说。其核心观点为：诉权包含程序意义上的诉权和实体意义上的诉权两重含义。程序上的诉权，在原告方面表现为提起诉讼的权利，在被告方面表现为应诉权和程序上的答辩权；实体上的诉权在原告方面表现为期待胜诉的权利，对被告而言表现为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实质性的答辩。

2. 一元诉权说

一元诉权说是针对二元诉权说的缺陷提出的，其核心观点为：诉权是基于民事纠纷而指向法院的程序性权利。诉权是一项程序性权

① 大陆法系的程序促进机制以德国自1976年生效的《简化修订法》为主要标志，逐步通过修订民事诉讼法相关法条的方式进行推进，直至目前，以2001年的《民事诉讼法改革法》及2004年的《司法现代化之第一次法律》为标志，系统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程序促进机制。就其内容而言，所有立法层面的改革对程序的促进机制表现在以下三点：第一，以协同主义原则修正辩论主义原则；第二，加强法官的诉讼促进义务（在协同主义的指引下，通过加强法官阐明义务实现）；第三，加强当事人的真实义务与诉讼促进义务。

② 王伟：《民事程序选择权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